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38156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40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科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LG 小镇 项目代码：2019-440112-70-03-037048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以北、新阳西路以东
建设规模	办公、商业（自编号 1#）：1 幢地上 28 层， 建筑面积 5754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5050 平方米； 办公、商业（自编号 2#3#）：1 幢地上 4 层， 建筑面积 9993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9882 平方米； 办公（自编号 4#）：1 幢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412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076 平方米； 办公（自编号 5#）：1 幢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2914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880 平方米；

	地下室：1 幢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44215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58 平方米； 天桥(自编号 1#):1 幢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43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3 平方米； 天桥(自编号 2#):1 幢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2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1 平方米；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18848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2210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14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 放 33B081/ (2025) 复 33B111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